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408.2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9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8.79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66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3.5 港仙

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408,200	276,552
服務成本		(356,794)	(247,153)
毛利		51,406	29,399
其他收入	4	2,206	1,9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02)	176
行政開支		(26,800)	(27,119)
經營溢利		26,510	4,402
財務費用		(221)	(9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756	13,1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1,045	17,466
所得稅開支	7	(4,123)	(1,722)
年內溢利		36,922	15,7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32	(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154	15,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9	8.79	3.75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8	10,905
使用權資產		15,559	1,9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806	98,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	1,447	–
		<u>134,700</u>	<u>111,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8,914	3,356
合同資產	10	61,408	42,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516	25,409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2,924	14,88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162	5,650
抵押銀行存款		–	5,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64	107,102
		<u>281,188</u>	<u>204,125</u>
資產總值		<u>415,888</u>	<u>315,84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94,534	105,897
保留盈利		180,391	143,469
權益總額		<u>279,123</u>	<u>253,5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082	605
遞延稅項負債		1,672	–
		<u>13,754</u>	<u>605</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2,092	7,3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764	36,348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1,070	13,864
銀行借貸		4,118	1,634
租賃負債		3,589	1,400
稅項負債		3,378	1,030
		<u>123,011</u>	<u>61,674</u>
負債總額		<u>136,765</u>	<u>62,2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15,888</u>	<u>315,843</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全年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巴基斯坦營運。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420	1,1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3	234
銀行利息收入	29	126
其他	1,444	409
	<u>2,206</u>	<u>1,946</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88)	74
匯兌收益淨額	140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4
	<u>(302)</u>	<u>17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74,374	57,926
核數師酬金	1,260	1,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71	5,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0	1,4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88
建築材料成本	26,886	16,527
分包費用	238,650	176,22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6,229,000港元已在「僱員福利開支」中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有關政府補助。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51	1,5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0
	2,451	1,722
遞延稅項	1,672	—
	4,123	1,722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一年：3港仙)，合共約14,6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595,000港元)(按419,818,000股股份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922</u>	<u>15,74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9,818</u>	<u>419,81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8.79</u>	<u>3.75</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10. 合同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		
— 在建項目	10,182	—
— 完工項目	40,000	33,594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u>11,226</u>	<u>8,926</u>
	<u>61,408</u>	<u>42,520</u>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 一年內到期	5,536	2,536
— 一年後到期	<u>5,690</u>	<u>6,390</u>
	<u>11,226</u>	<u>8,92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5,990</u>	<u>15,505</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8,420	4,833
— 其他應收款項	207	1,248
— 預付開支	<u>4,899</u>	<u>3,823</u>
	<u>13,526</u>	<u>9,904</u>
非流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1,447</u>	<u>—</u>
	<u>40,963</u>	<u>25,409</u>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後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108	14,945
31至60天	247	418
60天以上	<u>635</u>	<u>142</u>
	<u>25,990</u>	<u>15,50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94	13,029
應付保留金	23,137	16,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7,116	1,766
— 應計經營開支	152	116
— 其他應付款項	<u>9,765</u>	<u>4,920</u>
	<u>78,764</u>	<u>36,348</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811	6,891
31至60天	7,438	4,751
61至90天	55	492
90天以上	290	895
	<u>38,594</u>	<u>13,029</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6,338	2,792
一年後到期	16,799	13,725
	<u>23,137</u>	<u>16,517</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一年：3港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惟須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只要建議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十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1,306.8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該「一帶一路」項目獲得現金股息合共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08.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76.6百萬港元增加約4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兩個新公共部門項目的較高收益約64.2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142.6百萬港元；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58.1百萬港元，而去年就相同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114.3百萬港元；及

(i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17.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1.4百萬港元，即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74.8%。

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手上數個項目於年內處於數個主要工程階段，較預期賺取更高溢利。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2,206,000港元及1,94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取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已授政府補貼及結付已審結法律案件產生的法律成本，部分被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的減幅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76,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0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488,000港元，而去年為收益約7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1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2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1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22,000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15.7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6.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項目毛利率提高以及其他收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7.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未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百萬港元)，其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並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為27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53.6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5%(二零二一年：0.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於年內，銀行存款已獲解除，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約3,3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48,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有資本承擔約9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發出的未償還履約保證(二零二一年：5.2百萬港元)及擁有保險機構發出的約3,3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48,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12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6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6.2百萬港

元已抵銷僱員成本。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八月獲取兩份新的公共工程合同，合同金額分別為306.6百萬港元及467.7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底獲授的另外三份公共工程合同，本集團的產能目前暫時滿負荷。本集團致力拉動本地增長及競爭力，以加強其於未來幾年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

本集團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初完成第三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燃煤轉運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放緩，主要由於疫情期間全球採礦大幅下降導致進口燃煤價格飆升，加上疫情後經濟復甦海運費用高昂。因此，第三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共轉運燃煤約1.7百萬噸，較上一季節約2.6百萬噸減少約35%。

燃煤轉運量的減少被光船租賃收入的增加所抵銷。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4.8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12.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收取股息合共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於過往三年，累計股息為約33.9百萬港元，佔該項目總投資成本約35%。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瑞景集團營運，倘所得溢利符合預期，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

全球疫情環境為我們帶來挑戰，但亦帶來機遇。除「一帶一路」項目外，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賺取合理持續的回報以及實現多元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然在低水平，且流動資金維持穩健。在強大的營運資金管理下，本集團已為未來的任何新投資做足準備。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新投資機會，以為股東最大化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特別是，執行董事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對燃煤轉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初成功實施實屬不可或缺，此後瑞景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瑞景的業績約為14.8百萬港元。經考慮瑞景累計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該項目收取現金股息合共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關注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政年度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新修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的監管發展保持一致。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威達先生、陳惠英女士、周懷蓉女士及勞敏慈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概不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間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